

「臺北市優良公寓大廈公共安全管理標章」申請作業原則

一、本市公寓大廈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臺北市優良公寓大廈公共安全管理標章」（以下簡稱優良標章）：

- (一)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經市政府核准報備，領有報備證明。
- (二)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規定，定期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檢查結果符合規定，並經主管建築機關准予報備。
- (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之規定，定期委託檢修專業機構或人員檢修，檢修結果符合規定，並向當地消防機關辦理申報。
- (四)昇降設備遵依「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之規定，委託專業廠商保養維護，並定期向檢查機構申請年度安全檢查，領有「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 (五)整幢公寓大廈安全梯（特別安全梯）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門樘或門扇均有清楚標示「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等文字，管理委員會並經常巡查門扇之閉合情形。

前項優良標章圖式由市政府公告之。

二、申請優良標章，應檢具下列文件及資料，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請：

-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影本。
- (三)最近一次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影本。
- (四)最近一次「臺北市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影本各乙份。
- (五)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影本各乙份（使用許可證之件數應與實際使用昇降機台數相符）。
- (六)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照片(如附件二，每幢建築各樓層至少一張以上)。
- (七)建築師查驗合格簽證說明書正本(如附件三)（註：非必要檢附文件，如檢附本項文件，則(二)至(六)所列文件得免檢附）。

三、優良標章之有效期限，如建築物地上層數在十六層以上或建築物高度在五十公尺以上者為二年，八至十五層樓且建築物高度未達五十公尺者為三年，六至七層樓為四年（99.5.24台內營字第0990803552號修正）。凡經獲頒標章之公寓大廈，將刊登於市府公報，並於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常時公布。

四、領得優良標章之公寓大廈，如有下列情事，本府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得撤銷優良標章：

(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送審者。

(二)在標章有效期間內，發生重大公安或消防事故者。

(三)違反公寓大廈管理相關法規經市政府命其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情節重大者。

依前項規定撤銷優良標章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其停止撤銷期限與其標章有效期限相同。

五、公寓大廈經領得優良標章，如有遺失或損毀，得以書面文件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請補發，在原標章有效期限內，申請補發次數以一次為限。